

辦理法律服務暨輔導訴訟流程圖

本部所屬單位、學校、現役軍人、
聘僱人員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
依法扶養親（家）屬、遺眷

法律服務

1. 法令諮詢。
2. 會稿、契約審查。
3. 糾紛調處。
4. 代撰書狀。
5. 代理訴訟。

輔導訴訟

1. 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及非訟案件。
2. 案件調處、和解及法律問題研究。

申請方式一

法律事務組

地區法服中心

◎審查要件一

下列情形不得申請：

1. 故意違法涉犯刑事案件，影響軍譽而受司法機關偵查、審判。
2. 招標、開標、議價等非涉法律之採購事務。
3. 人員相互間與本部及所屬軍隊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涉訟者。

1. 書面申請
2. 電話諮詢
3. 電子郵件、傳真
4. 親赴會面

◎審查要件一

下列情形不得申請：

1. 人員相互間或與國防部、國防部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涉訟。
2. 因違法而受司法機關刑事偵查、審判或行政爭訟，以及基於同一原因事實，所涉及民事案件。
3. 長官已申請公聘律師或涉訟補助者。
4. 已自行委任律師者。
5. 屬特別救濟程序之案件。
6. 同一事件已自行撤銷申請

1. 專人提供法律服務
2. 專業性、案情繁複
3. 洽專業機構備查
4. 製作書面法律扶助

1. 訴訟案件移送書
2. 一公聘律師為限
3. 列冊登記
4. 結案成果函覆移送單位